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33頁。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建議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新百利函件.....	1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或派發茶點及不會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或電郵至 ir_sinofert@sinochem.com。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金使用協議」	指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簽訂之資金使用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化工」	指	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資金」	指	中化化肥根據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現代農業提供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資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先正達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承諾函」	指	中化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向中化化肥出具之承諾函
「原承諾函」	指	中化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向中化化肥出具之承諾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現代農業」	指	中化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先正達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簽訂之資金使用協議之補充協議
「先正達集團」	指	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執行董事：

覃衡德(首席執行官)

馮明偉

楊宏偉

非執行董事：

楊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盧欣

謝孝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7樓47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根據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現代農業提供財務資助，其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 僅供識別

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簽訂之资金使用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向現代農業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資金。资金使用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期滿。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簽訂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资金使用協議下之資金的最高金額從人民幣2.5億元提高至人民幣10億元，將資金的利率由每年4.2%修改為首年3.85%(並於第二年調整)，並將资金使用協議的到期日從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調整為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之日起計兩週年之日。除上述修訂外，资金使用協議的其他條款及規定仍然有效。

资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及

(b) 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

資金總額 : 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屬循環性質，而現代農業可重新借取資金總額中任何已償還或提前償還之部分款項。

在確定資金的金額時，本集團已考慮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資金存於銀行可獲取的收益情況、本集團對現代農業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所作之評估，以及現代農業之融資需求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函件

利率：於補充協議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一年內(「**第一年期間**」)，資金的利率為3.85%，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最近期公佈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於第一年期間發生變動，中化化肥和現代農業將於補充協議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計一週年之日，將資金於該日起至補充協議到期日期間的利率調整為屆時有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在確定資金的利率時，本集團已考慮獨立商業銀行就提供相同期限的有擔保貸款所收取的利率。由於中化化肥和現代農業均無兩年或更長期限的銀行貸款，本集團已向其主要銀行(均為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進行查詢。大部份該等銀行就提供兩年期有擔保貸款所收取的利率為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據此，本公司認為資金的利率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相似貸款相若。

期限：補充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並於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計兩週年之日到期。現代農業應於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期限及資金總額內，向中化化肥提出書面提款申請。中化化肥將於發放每筆資金時向現代農業出具書面確認，當中載明每筆資金的金額、發放日及到期日。每筆資金的到期日均不得超過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期限。

董事會函件

- 償還 : 現代農業應於每筆資金的到期日向中化化肥償還該筆資金，並應按季度向中化化肥支付該筆資金的應計利息。在提前兩個工作日向中化化肥發出書面通知並獲得中化化肥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現代農業可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資金及應計利息。另外，在提前五個工作日向現代農業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中化化肥有權要求現代農業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資金及應計利息。
- 資金用途 : 現代農業應將資金用於日常營運資金及固定資產購置。
- 其他規定 : 現代農業應在申請每筆資金時向中化化肥提供有關該筆資金用途的詳細資料。中化化肥有權根據現代農業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向其發放該筆資金。在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期限內，如果現代農業擬投資任何固定資產項目，而投資金額超過其總資產值的25%，現代農業須事先獲得中化化肥的書面同意。
- 違約責任 : 如果現代農業未能履行其在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的義務，中化化肥有權停止向現代農業發放資金，並有權要求現代農業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已發放的資金及應計利息。另外，如果現代農業無法按時償還資金及應計利息，或未按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中約定的用途使用資金，中化化肥亦有權對逾期款項或違約使用的款項向現代農業加收50%的利息。

提供擔保

中化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向中化化肥出具原承諾函，據此，中化集團承諾就現代農業在資金使用協議下的全部合同義務向中化化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鑒於補充協議對資金使用協議的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具新承諾函，以將其原承諾函下的保證擴大到包含現代農業在補充協議下的全部合同義務。根據新承諾函，如果現代農業未能按照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約定償還資金及應計利息，中化化肥有權在提前十個工作日向中化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要求中化集團代為償還。

中化集團的擔保責任以中化化肥根據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現代農業實際發放的款項及應計利息為限。中化集團應根據新承諾函，就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提供的每筆資金提供擔保。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的現金管理政策目標是利用其主營業務目前不需使用之盈餘資金獲取適當的投資回報，並且保持本集團有任何資金需要或某一投資機會出現時隨時收回有關資金的彈性。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化化肥有現金及其他速動資產(即銀行存款及現金和理財產品總和)約人民幣29.18億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26億元增加約59.8%。此外，現代農業的業務正處於快速擴張期。在成為先正達集團的附屬公司後，現代農業預計將會迎來更大的發展機遇，增長潛力巨大，亦有更高的資金需求。鑒於中化化肥的銀行存款及現金較為充裕，且目前尚未找到合適的投資項目，並考慮到現代農業的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本集團擬提高中化化肥在資金使用協議下向現代農業提供資金的金額。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下列因素，本公司認為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將可令本集團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更好地利用閒置資金：

- (i) 現代農業的業務已擴展至中國二十八個省、市及自治區，並已投入建設安徽巢湖、安徽廬江、湖北枝江、河北柏鄉等多個技術服務中心，其客戶分佈區域能夠形成對中化化肥已有市場的有效補充。現代農業在向客戶提供農業服務的過程中，可以有效地對中化化肥的產品進行推廣。現代農業擬將資金用於其糧食收儲等日常營運及固定資產購置，從而促進其業務發展。現代農業的發展將有助於中化化肥通過現代農業進一步拓展銷售渠道，並因此增加中化化肥的營業收入和盈利能力；
- (ii) 資金之利率較本集團在中國之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存款可收取之利率為高。本集團可透過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獲得較高的利息收入，提高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收益率，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投資收益；
- (iii) 所有資金將由本集團閒置資金撥資，因而本公司認為於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期限內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日常經營，且預計在此期間內中化化肥的對外貸款水平將與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對外貸款餘額約人民幣31.22億元¹相當。另外，根據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在提前五個工作日向現代農業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中化化肥有權要求現代農業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資金及應計利息。此條款使中化化肥的資金管理更有彈性，在中化化肥為滿足其日常營運及償還現有債務而有資金需求時，可以在短時間內收回資金。這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比較，對本集團而言確屬有利條款，而貸款人在其與獨立第三方簽署的慣常貸款協議中通常不能獲得如此待遇；以及
- (iv) 本集團亦考慮了通過投資產業相關項目來增加投資收益的其他方法，但由於目前國內化肥行業產能過剩，本集團在市場上投資產業相關項目風險較大，目前尚未找到合適的項目。此外，本集團亦考慮過存放存款等收益性管理，但存款等保本型產品的利率通常較資金的利率為低，且設有固定年期，這將

1 指中化化肥非合併口徑的對外貸款餘額。

限制本集團在到期日之前提取其資金的能力。特別是，受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全球經濟增長預期下調，且復蘇道路漫長，全球各主要央行均實行激進的貨幣政策，為經濟恢復增添動能。在全球寬鬆貨幣政策的背景下，存款產品的收益率已普遍下調，本集團通過存款等保本型產品獲取的投資收益已較以往下降，且預計可能進一步降低。

風險控制措施

為確保在獲取投資收益的同時，適當降低投資風險，本集團將採取以下風險控制措施：

- (i) 中化化肥有權根據現代農業在申請資金時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向其發放資金，在資金發放環節保障資金的安全使用及減低回收風險。中化化肥並無義務向現代農業提供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資金的全部或部份。在發放資金之前，本公司資金部經理將對申請詳情進行審核，並分析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和現金狀況。而後，資金部經理會向本公司的財務部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匯報有關情況以獲得批准。首席財務官如對現代農業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任何憂慮，其將會徵求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的批准；
- (ii) 現代農業須嚴格按照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中約定的用途使用資金，且現代農業須每月向中化化肥提供其經營情況報告或財務報告。本公司將監控現代農業使用資金的情況，以確保資金用於約定用途；
- (iii) 本集團已對現代農業的還款能力進行了盡職調查及評估。儘管現代農業目前仍處於虧損狀態，但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大幅上升至約人民幣16.68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人民幣7.86億元，增幅為89%。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代農業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9.27億元、人民幣26.02億元及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3.25億元。此外，自中化化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首次向現代農業提供資金以來，現代農業未違反過其與中化化肥之間的相關資金使用協議，亦未出現過逾期償還中化化肥任何資金的情形。基於上述盡職調查結果，並考慮中化集團按照新承諾函提供的擔保及現代農業可支取的銀行授信(如下文第(iv)和(v)段進一步所述)，本公司對現代農業的還款能力保持樂觀。

- (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代農業已獲得了多間金融機構共計人民幣35億元的授信，而該等授信中尚有人民幣10.68億元的可用額度。若有需要，現代農業可動用該等授信向中化化肥償還(甚至提前償還)資金；以及
- (v) 中化集團同意就現代農業在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的全部合同義務向中化化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進一步將本集團在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中的風險降低。中化集團為國有企業，其過往財務記錄可靠。根據其最近期的年度報告所示，中化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5,553億元，同期歸屬於母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33億元。中化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7億元，而歸屬於母公司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31億元。另外，中化集團是最早入圍《財富》全球五百強榜單的中國企業之一，二零一九名列第八十八位，並連續兩年被《財富》評為「全球最受讚賞公司」。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乃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覃衡德先生及馮明偉先生於先正達集團任管理職位，而本公司董事楊林先生於資金之擔保人中化集團任管理職位，因此他們已在就批准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先正達集團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代農業為先正達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該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現代農業的核心業務包括種植整合解決方案推廣、全程土地託管、農業投入品套餐定制、農業機械化配套、全程技術跟蹤，以及農產品銷售、糧食銀行及農業信息化等服務，農業生產信貸、農業金融租賃、農業保險等業務，同時開展中低產田改造、土壤改良、精準農業示範及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等項目。

現代農業為先正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先正達集團為中國化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化工主要從事化工原料、化工產品、化學礦、化肥、農藥(化學危險物品除外)、塑料、輪胎、橡膠製品、膜設備、化工裝備的生產與銷售；機械產品、電子產品、儀器儀錶、建材、紡織品、輕工產品、林產品、林化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化工裝

董事會函件

備、化學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處理技術的研究、開發、設計和施工等。中國化工的唯一股東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資金之擔保人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中化集團的唯一股東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

鑒於現代農業於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先正達集團(為現代農業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乃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就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8至33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SINO 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5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8至33頁所載之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新百利函件載有其就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而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孝衍

高明東

盧欣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並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之交易(「貸款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貸款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化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完成向先正達集團(為中國化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3,698,660,874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2.7%)(「轉讓」)。轉讓後，中國化工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化集團不再擁有任何 貴公司股權。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集團已將現代農業全部股權轉讓予中國化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代農業為先正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有關貸款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補充協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鑒於先正達集團於補充協議中擁有權益，先正達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

新百利函件

充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倘獨立股東不批准補充協議，現有資金使用協議根據其條款將仍屬有效，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孝衍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盧欣先生組成)，以就貸款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就 貴集團若干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上委聘工作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為此，新百利已自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儘管曾進行以上委聘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 貴集團、現代農業、中國化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資金使用協議及補充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i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所提供之資料並非真實、準確或完整。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現代農業、中國化工或彼等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關於貸款交易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其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於二零一九年，貴集團錄得營業額及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30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營業額及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5億元及人民幣4.478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1億元及人民幣81億元。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市值約為53億港元。

中化化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國化工

中國化工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如前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轉讓後，中國化工成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中包括)各類化工產品及裝備(包括原材料、礦物及農藥(化學危險物品除外))、化肥、化工裝備、機械產品及電子產品；及化工裝備、石油化工及水處理技術的研究、開發、設計及建造。

現代農業

現代農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國化工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種植整合解決方案推廣、農業投入品套餐定制以及提供農產品銷售相關服務。此外，現代農業亦開展中低產田改造、土壤改良及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等項目。

中化集團

中化集團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重點中國國有企業及世界500強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排名第八十八位，及於完成轉讓前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核心業務涉及(其中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及金融。

2. 貸款交易之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中化化肥訂立兩份協議(「二零一八年協議」)以提供(i)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予現代農業及／或中化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ii)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委託貸款予現代農業，各協議年期約為1年。現代農業擬將資金及委託貸款用於農業原料及農業服務的股權投資及作為其日常營運資金(包括秋糧的採購及存儲)。中化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現代農業的所有合約責任以中化化肥為受益人提供連帶責任保證(「連帶保證」)。上述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當時的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現代農業及中化化肥訂立資金使用協議，於償還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款項後，中化化肥將繼續向現代農業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資金，年期為一年。現代農業擬將資金用於日常營運資金及收購固定資產。與二零一八年協議類似，中化集團已承諾以中化化肥為受益人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吾等理解資金使用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資金使用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訂立補充協議、修改資金使用協議的若干條款。修訂包括：(i)將最高金額由人民幣2.5億元調整至人民幣10億元，(ii)修訂資金年利率，及(iii)將資金使用協議的屆滿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修改至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日期(「生效日期」)的第二週年。除上述修訂外，資金使用協議項下其他條款及條文維持不變並有效。

鑒於補充協議所載資金使用協議的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中化集團以中化化肥為受益人發出新承諾函，以根據補充協議擴大其連帶保證範圍至涵蓋所有現代農業的合同義務。

3. 貸款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公司資金部有責任監察及分析貴集團的現金狀況，並不時以各種方式管理其盈餘資金，例如存放於金融機構及投資於金融產品。目前，貴集團的現金管理政策集中於減少風險。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化化肥持有現金及其他速動資產(即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理財產品總和)約人民幣29.18億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26億元增加約59.8%。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考慮可能透過投資於產業相關項目增加其回報率。然而，鑒於國內化肥行業現時產能過剩，倘投資於市場的產業相關項目，貴集團將面對頗高風險，因此，其尚未發現任何合適的投資項目。貴集團亦已考慮替代途徑，例如投資保本產品，然而通常利率較低及有固定期限，其將限制貴集團於到期日前提取資金的能力。

鑒於中化化肥有盈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但並無發現任何合適的投資，貴集團擬增加資金的最高金額並認為貸款交易將能夠使貴集團根據其現金管理政策以可接受的風險水平更好地利用盈餘資金。

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貸款交易的主要益處概述如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訂立交易之原因及益處」一節。

- 較高利息收入：貸款交易項下資金的利率為3.85%，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一年及兩年期分別為1.5%及2.1%的定期存款基準利率。
- 得益於現代農業的業務發展：自二零一七年以來，貴集團一直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而現代農業隨即將該等產品連同其產品線上的其他貨品銷售予其客戶。中化化肥的客戶主要是分銷商，而現代農業的客戶主要為從事主糧生產及經濟作物生產的家庭農場、專業大戶、農民合作社及農業產業化龍

頭企業。現代農業在中國28個省、市及自治區擁有廣泛的客戶組合，董事認為該等地區可作為對中化化肥現有市場的有效補充。現代農業可在向其客戶提供農業服務期間以有效的方式促銷中化化肥的產品，從而拓展中化化肥的未來銷售渠道並提高營業收入及盈利能力。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作出的化肥產品銷售額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0.878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123億元，表明中化化肥的經營表現有所改善。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如上文所述，隨著現代農業業務的增長， 貴集團可間接獲得益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資金全數將由 貴集團從其盈餘資金中撥付，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日常經營將不會受到影響。根據補充協議，於經修訂期限內，預計中化化肥維持其外部貸款結餘於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22億元相類似之水平。中化化肥有權(i)按個別基準決定是否向現代農業發放資金，及(ii)要求現代農業於到期日之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資金及其任何應計利息。吾等認為，貸款交易為 貴集團相較銀行存款賺取較高回報率之機會，同時仍能保持對資金使用的控制權並有權發出即時通知要求還款。

貴集團已實施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關於貸款交易的權益(誠如下文「內部監控程序」一節所詳述及分析)。此外，中化集團已承諾就現代農業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全部合同義務以中化化肥為受益人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上述連帶保證 貴集團所面臨的貸款交易潛在風險獲妥善處理。

4. 貸款交易及新承諾函之主要條款

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及新承諾函之詳情概述於下文。

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主體事項

中化化肥同意，其將向現代農業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資金。現代農業擬將資金用於其糧食收儲等日常營運及固定資產購置。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在釐定資金的金額時，貴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其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集團對現代農業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所作之評估。

利率

於生效日期起首年內(「**第一年期間**」)，資金的年利率將為3.85%(等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於第一年期間發生變動，中化化肥及現代農業將於生效日期一週年之日，將資金於該日起至補充協議到期日期間的利率調整為屆時有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期限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補充協議將生效及於生效日期起計兩週年之日到期。資金屬循環性質，而現代農業可重新借取資金總額中任何已償還或提前償還之部分款項。每筆資金的到期日不得超過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新到期日。

償還

現代農業應於每筆資金的到期日向中化化肥償還該筆款項，並按季度向中化化肥支付該筆款項的應計利息。另外，在提前五個工作日向現代農業發出書面通知後，中化化肥有權要求現代農業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資金及應計利息。

其他規定

現代農業應在申請每筆資金時向中化化肥提供有關該筆資金用途的詳細資料。中化化肥有權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向其發放該筆資金。在經修訂期限內，根據補充協議，如果現代農業擬投資任何固定資產項目，而投資金額超過其總資產值的25%，現代農業須就相關投資事先獲得中化化肥的書面同意。

新承諾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具承諾函，據此，中化集團已承諾就資金使用協議項下現代農業的全部合同義務以中化化肥為受益人提供連帶保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中化集團以中化化肥為受益人向中化化肥出具新承諾函，以將其連帶保證範圍擴大到包含現代農業在補充協議下的全部合同義務。

根據新承諾函，中化集團應就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提供的每筆資金提供擔保。如果現代農業未能償還任何資金或其任何應計利息，中化化肥有權透過向中化集團發出十個工作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中化集團代現代農業償還。

吾等已與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展開討論，並且獲悉，根據中國法律，與普通擔保相比，連帶保證給予貸款人更大保障。倘出現相關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的情況，普通擔保安排下的擔保人可於司法或仲裁程序確認相關借款人無力償還貸款之前拒絕貸款人關於承擔擔保責任的要求。根據連帶保證安排，倘現代農業(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後未能履行其義務，應中化化肥(貸款人)之要求，中化集團(擔保人)將需要承擔相關擔保合同範圍內的擔保責任，而毋須經任何相關司法或仲裁程序。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於其意見函中進一步指出，其中包括(i)資金使用協議及補充協議生效後即屬合法且對訂約雙方均具有約束力，(ii)經中國法律顧問審閱，有關貸款交易的新承諾函及協定形式的擔保函草擬本於生效後為合法，且對中化集團具有約束力，及(iii)中化集團(作為擔保人)須就現代農業於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合同義務向中化化肥提供連帶保證，即倘現代農業未能履行其義務，則中化集團須根據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根據相關擔保函範圍為及代表現代農業承擔所有合同責任。

吾等之意見

貸款交易符合 貴集團現金管理政策的目標，利用其主營業務目前不需使用之盈餘資金獲取適當的投資回報，並且保持 貴集團有任何資金需要或某一投資機會出現時隨時收回有關資金的彈性。儘管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兩年，中化化肥有權要求提早還款(如上文所述)，這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調整期庫務管理措施。基於吾等之經驗，貸款人於一般有期的貸款融資中通常不會擁有向獨立第三方要求提早還款的權利。吾等認為，倘其自身融資需要超出 貴集團的預期，則就貸款交易而言，給予中化化肥的相關提早還款權對 貴集團而言為有利條款，可令其減少或終止向現代農業提供借款。

倘現代農業未能履行其於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義務，則中化集團須基於根據新承諾函就每筆貸款作出的擔保函為現代農業還款。有關擔保函將按連帶基準發出，致使中化集團將須對現代農業於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所有連帶義務承擔責任，包括任何提早還款或償還貸款交易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利息，猶如其為貸款交易項下之借款人。中化化肥獲准要求中化集團代現代農業結算任何未償還金額。吾等認為，新承諾函就涉及貸款交易的信貸風險為 貴集團提供保障。

吾等已審閱資金使用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釐定協定利率的基準。基於吾等的獨立調查，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推出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銀行向其信譽最佳的客戶收取之新基準貸款利率。自此，銀行每個月公佈一年期及五年期人民幣貸款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吾等獲悉，一年期人民幣貸款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呈下行趨勢，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約為資金使用協議訂立時間)4.15%降至二零二零年七月3.85%。鑒於低利率環境，雙方同意簽訂補充協議調整資金利率，以跟隨一年期人民幣貸款之當前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而吾等認為此舉屬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資金的利率時，鑒於中化化肥或現代農業均無兩年期或以上的銀行貸款， 貴公司已向其主要銀行(均為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查詢。經討論後，大部分相關銀行向 貴公司表示，按兩年期有擔保貸款收取的利率將為一年期人民幣貸款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吾等亦取得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向現代農業授出的擔保銀行融資概述。基於吾等的審閱，所有相關擔保人民幣貸款的期限為一年，按授出人民幣貸款時當時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約0.22至0.45個基點的年利率計息。按此基礎，連同給予中化化肥的提早還款權(並非通常給予獨立貸款人)，吾等認為貸款交易使用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息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尤其是貸款交易之理由及益處，吾等認為，貸款交易為 貴集團較其銀行存款產生較高利息收入的資金管理方式。

5. 有關現代農業及中化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現代農業

現代農業自二零一五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業務發展及擴張計劃，包括擴大客戶基礎及拓寬服務範圍。根據其網站資料，現代農業已推出一個現代農業技術平台(「現代農業平台」)，以(其中包括)向其客戶及業務夥伴提供中國農業領域線上及線下綜合解決方案。其亦表示，於未來幾年，現代農業將在中國各地建立700個現代農業平台技術服務中心及1,500個現代農業平台示範農場，覆蓋逾3千萬畝耕地面積及服務超過3百萬個種植戶。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現代農業已在中國各地設立203個現代農業平台技術服務中心(其中40個在建)及234個現代農業平台示範農場，服務網絡覆蓋28個省、市及自治區約32,000個農戶及逾9.7百萬畝耕地。

下文載列現代農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新百利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916,482	695,352	1,667,997	881,679
銷售成本	(1,747,338)	(640,320)	(1,502,649)	(826,330)
毛利	169,144	55,032	165,348	55,349
毛利率	8.8%	7.9%	9.9%	6.3%
銷售開支	(189,643)	(135,067)	(270,161)	(164,031)
行政開支	(85,819)	(69,033)	(118,810)	(106,587)
融資成本	(52,001)	(31,870)	(76,114)	(12,043)
年度虧損	(164,223)	(173,091)	(328,578)	(222,413)

現代農業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農產品(包括化肥、種子及殺蟲劑)及提供農業相關服務)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817億元大幅增加約89.2%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6.68億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現代農業的現代農業平台技術服務中心及示範農場的網絡覆蓋範圍擴大導致農產品銷售增長。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代農業錄得總營業額約人民幣19.165億元，超過二零一九年全年的營業額，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持續業務擴張所致。

儘管營業額大幅增加及毛利率有所改善，現代農業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主要由於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相應增加所致。勞工成本(即佔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於回顧期間大幅增加，原因為現代農業不斷擴大其業務及銷售團隊以實施其現代農業平台策略。吾等獲悉，現代農業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需要大量資本招聘更多員工，以透過提供種植技術指導擴大銷售額、專注於研發及支持其未來業務增長。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在建工程	642,142	391,236	126,904
長期股權投資	736,118	736,118	301
預付款項	355,313	411,577	734,573
存貨	1,033,241	466,947	325,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633	329,510	90,602
其他資產	785,768	591,865	482,141
總資產	3,742,215	2,927,253	1,760,103
借款	2,842,744	2,213,382	851,000
其他負債	738,509	388,459	168,887
總負債	3,581,253	2,601,841	1,019,887
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儲備	(866,605)	(700,282)	(285,453)
	133,395	299,718	714,547
非控股權益	27,567	25,694	25,670
總權益	160,962	325,412	740,21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現代農業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存貨約人民幣10.332億元，(ii)長期股權投資約人民幣7.361億元，主要指現代農業於二零一九年中收購的安徽荃銀高科種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荃銀高科種業」)(一家深圳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農作物研發、育種、推廣及服務，包括水稻種、玉米種及小麥種)21.5%股權，旨在透過利用安徽荃銀高科種業的現有網絡進一步擴大其業務以產生協同效應，(ii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約人民幣6.421億元，主要關於現代農業平台技術服務中心、農業機械及示範農場，(iv)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553億元，主要指採購農作物的預付款，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96億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現代農業的總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8.427億元，其中(i)人民幣21.8億元為向中化集團成員公司或中國化工的借款，利率介乎約3.7%至4.7%，(ii)約人民幣3.327億元與有抵押或有擔保銀行借款有關，年利率

新百利函件

介乎約3.6%至3.9%，及(iii)人民幣2.5億元由 貴集團根據現有資金使用協議授出。就 貴公司所知，現代農業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違反其信貸義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已對現代農業的還款能力進行盡職調查及評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首次發放資金起，現代農業並無違反與中化化肥的任何協議或未能及時向中化化肥償還任何資金。吾等已獲提供相關盡職調查材料，包括有關現代農業的歷史財務表現及狀況、未來業務計劃及未來兩年財務預測的詳細分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代農業已獲得多間金融機構的信貸融資約人民幣10.68億元，且現代農業可於有必要時動用該等融資向中化化肥償還資金。

中化集團

根據中化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化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分別錄得總營業額及其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553億元及人民幣33億元。中化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7億元、其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531億元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359億元。就 貴公司所知，中化集團於過去五年並無違反其任何信貸義務。

基於上述及假設中化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變動，經計及中化集團根據新承諾函提供的擔保後，吾等認為現代農業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並獲得中化集團大量支持，以兌現其资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義務。

6. 貸款交易之財務影響

盈利、淨資產及資本負債比率

貴集團將可根據參考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後之適用利率及資金金額賺取貸款交易之利息收入，因此將對 貴集團的未來盈利有正面影響。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 貴集團有權要求提早償還貸款交易項下的資金，且資金金額將於 貴集團流動資產項下列為借予關聯方款項。鑒於提供資金將增加 貴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同時減少銀行結餘及現金，故貸款交易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淨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新百利函件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及債股比分別約為1.3倍及0.3倍。由於資金金額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預計貸款交易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及債股比造成重大影響。

營運資金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其他速動資產(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即計入其他金融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理財產品總額)約為人民幣35.041億元(包括中化化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9.685億元及理財產品約人民幣19.5億元)，及計息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6.674億元，主要包括中化化肥發行的若干批超級及短期融資券。此外，於同日， 貴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5.989億元(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此主要用於收購中國重慶一個化肥生產工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現金流量。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i)經計及 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及司庫管理活動(包括提供資金)，預計 貴集團將仍能夠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作為其業務經營，及(ii)倘 貴集團的未償還計息負債需要再融資， 貴集團相信相關利率將低於貸款交易項下之利率。

鑒於 貴集團有權於到期前在較短時間內收回資金，倘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債務償還需要預期以外的資金，計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獲得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33億元，吾等認同董事關於 貴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的意見。

7. 內部監控程序

貴集團將繼續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及適當降低透過貸款交易之投資風險，同時產生投資回報。例如，中化化肥並無義務根據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現代農業提供資金。為確保現代農業審慎使用資金，下文所載為 貴集團所採納的措施(如董事會函件所概述)：

- 中化化肥有權根據現代農業在申請資金時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向其發放資金。倘中化化肥未能滿足相關申請(例如由於評估 貴集團及現代農業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後涉及潛在風險)，則中化化肥有絕對權拒絕相關申請及不授出資金；
- 在發放資金之前， 貴公司司庫部經理將對申請詳情進行審核，並分析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然後，司庫部經理會向 貴公司的財務部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匯報有關情況以獲得批准。首席財務官如對現代農業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任何憂慮，其將會徵求 貴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的批准；貴集團與現代農業之間並無共同董事將參與上述審准程序；
- 現代農業須嚴格按照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中約定的條款使用資金，且 貴公司須不時監督相關用途；及
- 現代農業須每月向中化化肥提供業務經營報告或財務報告，以便 貴集團能夠監控現代農業的財務狀況並評估所授出相關貸款的信貸風險。

經計及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貴公司及中化化肥發放資金的預審程序及其後監督機制)，連同中化集團根據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就中化化肥借款將向現代農業提供的連帶保證，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將限制貸款交易相關風險並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貸款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進一步認為，訂立補充協議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王思峻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以及新百利之負責人員。新百利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盧欣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0.041%
謝孝衍	實益擁有人	3,404,000	0.048%

3.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職位
覃衡德	先正達集團	中國區總裁
馮明偉	先正達集團	中國區高級管理人員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覃衡德先生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三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明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三年。根據與覃衡德先生、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訂明之條款，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可由(i)任何一方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或(ii)本公司因董事破產、疾病或各服務合約所載之其他嚴重過失事件而終止。倘本公司於合約期限屆滿前終止與覃衡德先生、馮明偉先生或楊宏偉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覃衡德先生、馮明偉先生或楊宏偉先生有權獲得相等於當時全年定額酬金中十一個月酬金之現金補償，惟上文(ii)項所述之情況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

5. 競爭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覃衡德先生於青海鹽湖工業股份公司(「鹽湖股份」)擔任副董事長，馮明偉先生亦任鹽湖股份的非執行董事。鹽湖股份為於中國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92)，主要業務包括氯化鉀(為一種形式的鉀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鹽湖資源的綜合開發利用。

鹽湖股份的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覃衡德先生和馮明偉先生均不參與鹽湖股份日常的生產、銷售及經營管理等工作。覃衡德先生及馮明偉先生在化肥行業有豐富經驗，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管層成員的責任及義務，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本公司相信覃衡德先生及馮明偉先生能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有關董事之其他安排

- (a) 概無董事於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i)買賣；(ii)租賃；或(iii)建議買賣；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或在本通函內引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資料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有關(i)資金使用協議及補充協議，及(ii)上文第4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各自之副本於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可供查閱。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資金使用協議之補充協議(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下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下擬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中彼等認為對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